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

(2025) - 1

唐山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废止《关于落实〈唐山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 功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(修订)〉 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单位、相关上市后备企业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783号)、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24〕10号)、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唐山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(修订)〉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〈唐山市关于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(修订)〉的工作方案》((2024) - 3)即日起予以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页无正文)